

合同编号

tby-2021-182

食堂食材供销合同

甲方：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海南罗牛山食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建立的供需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标的物、数量、质量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标的物：禽畜肉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类、鸡蛋类等食堂食材。
2. 货物数量：本项目采取框架招标形式，每天需要的食材按当天的实际用餐人数决定。

3. 质量：

3.1 禽畜肉类：主要包括除禽类制品外的猪、牛、羊、鸡、鸭、鹅等禽畜的鲜肉、内脏及其制品，产品须为正规品牌放心食品并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3.1.1 所供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市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3.1.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1.3 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3.2 蔬菜水果类：一般为当季时令蔬菜、水果。蔬果要求新鲜无变质、来源可靠、安全（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3.3 水产类：主要包括鱼类、海鲜类等。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商品保证品质优良，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3.4 鸡蛋类：必须是新鲜鸡蛋，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鸡蛋大小均匀。

二、交货、验货：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甲方提前一天 12: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9: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甲方须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2.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收货员根据采购订单对货品的品名、数量、质量进行仔细检查，并对其是否符合该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在《送货通知单》上签字确认，除甲方指定人员外其它人签字无效。

2.3 甲方为乙方提供送货到达指定区域的盛装容器，如：菜筐、



盆、桶、托盘等配套用具。

3. 验收:

3.1 甲方指定验收人: 名字杜太月, 职务验收人员, 联系方式13976679075, 甲方指定验收人发生变动时, 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2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3.3 甲方验收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在产品送达后半小时内当场对产品进行验收;

3.4 异议时间和方法;

3.4.1 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货品及食品原名、数量、质量及包装等不符合订单要求, 应当场提出, 当场确认, 超过半小时视为默认。

3.4.2 货物验收合格后, 买卖双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3.4.3 验收单价为支付凭据之一。

三、货物价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主要以海口市物价部门发布的货品价格信息为基准, 不得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 若甲方发现所提供的货物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价格, 经甲方协调后乙方拒不调整价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超出的费用。

四、 结算

1. 双方结算的唯一合法有效的依据是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 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 从供货之日起每 10 天为一个结账日, 对账及结账顺延不得超过 3 天。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一付款周期所购货款发票, 甲方在



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3. 结账方式以银行转账结算。

4.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海南罗牛山食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新华支行

账号：2201020309200164239

五、相关条款

1. 乙方提供的货品种类及数量，需与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一致；数量可适当浮动 10%。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把货品送到采购订单指定地点。甲方不得无故拒收，如甲方无故拒收，甲方需得支付与拒收货物等价值的货款给乙方，且甲方还需承担乙方此次供货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确保提供食品原材料卫生安全达标，确保无兴奋剂，瘦肉精，甲方将不定期送畜肉类各 200 克至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及具有专业资质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检测（重点为兴奋剂、瘦肉精及食品安全等检测）。如发生食品质量引发的运动员兴奋剂案例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抽检乙方最近配送批次畜肉类食材并确认检测该批食材不合格（乙方每次配送肉类均需留样 200 克一个月）后，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应提供紧急配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紧急通知时必须做到



无分货品品种和数量最晚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将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接到甲方在紧急通知取消当天订单，在当天最晚送达时间前至少一小时无条件允许甲方的紧急通知要求。

5. 乙方须配备本项目供货、配送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符合甲方的要求，当货品送达时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或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6.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运动员兴奋剂案例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并从合法的供货渠道进货，乙方所提供货物要通过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如出现过期和检疫部门检验不合格，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提供2个以上（含2个）通讯联系方式，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若乙方变更联系方式需提前24小时告知甲方。

9. 乙方须做好食品卫生防范措施及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避免发生食物不洁中毒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供货不及时或货品不符合约定的品种、质量、数量及食品卫生安全等要求，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或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按甲方实际损失情况给予赔偿，如损失无法计算，则以发生争议的上个月的货款做为实际损失的金额。

2. 合同期内买卖双方如需单方面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

买卖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八、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批次订货，乙方每日所供货物的价格为当日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为准，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

5.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为准。

6. 本合同签章处载明联系地址、电话均为双方所指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地址发出电子邮件或者特快专递三日即视为送达对方。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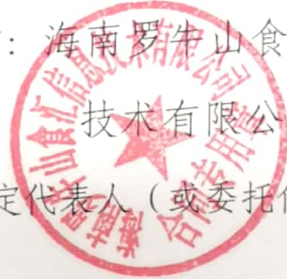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4
282015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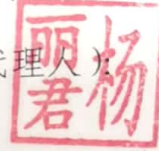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电 话：0898-65381990

乙方：海南罗牛山食汇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
757147291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
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601、1602

电 话：0898-68522500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8日

